

合同编号: _____

分类编号: _____

劳务派遣合同书

项目名称: 神木市第三中学后勤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南段88号

甲方: 神木市第三中学

乙方: 榆林市车家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神木市第三中学后勤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神木市第三中学

乙方：~~榆林市宝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神木市第三中学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2025年7月11日起派遣22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派遣期至2026年7月10日止。

二、神木市第三中学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必须具备相关行业资格，并按规定履行其职责，承担与其服务相关的责任。

2. 乙方负责按照相应条件组织招录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后勤服务项目包括：

1. 教学及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2. 教学楼、公寓楼、办公楼、实训楼、艺术楼、实验楼、报告厅、操场等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服务；
3. 学校水、电、暖及消防设备的维护安全使用服务；

4. 学生公寓楼的物业管理；

5. 学校同意由其实施的小型维修工程服务（不包括改造工程及大型维修例如：电焊、大型主管道更换及一栋楼的设施设备更换）；

7. 劳务人员上班时间表

根据学校要求调整决定

8. 劳务人员其他工作要求

(1) 保洁人员：星期一到星期五如遇冬季下雪早上上班需提前至 6:30，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2) 保安人员：按国家相关要求值班，确保 24 小时有人在岗，严格根据保卫科工作要求上班，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3) 水暖电工：晚上留一名人员值班，星期六、星期天、假期留一人值班不定时检查校园内水电暖，如遇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5) 项目经理、副经理：学生在校期间轮流巡查，星期六星期天安排一人值班。

四、劳务费用结算条款：

1. 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员工工服福利及工伤保险、社会保险但不含人员加班费、奖金）。

2. 劳务费用总额每学期贰拾玖万元整（¥290000）含税，乙方按月开具发票，甲方按月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其中：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乙方的工资清单为准，由甲方支付；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由甲方支付；劳务派遣期不满 1 个月的，派遣服务费按 1 个月计算，由甲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甲方仍需要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对乙方服务和管理工作实施检查、监督，并且每月对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劳动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

2. 按照学校规定进行经费预算，付款审批和结算。

3. 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4. 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由乙方负责解聘。

6.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公用房及办公、清洁、工程、绿化所需工具及物料。

7. 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本着优劳优得，多劳多得的原则构成绩效工资向劳务人员计算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员工工资表，由甲方审核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2. 乙方输出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用工协议。

3.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 乙方项目经理及工程将 24 小时“待命”服务，正常休班期间如出现紧急维修必须到场马上抢修（紧急维修如：停水、停电、暖气管道破裂）。

5.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 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连续用工的, 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六)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 其余社会各项保险由甲方购买 (不需要购买保险的短期聘用人员除外)。

七、工伤事故处理: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按照相应规定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负责配合办理。

3.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 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支付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护理费按法律要求由乙方支付。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 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终止后, 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提供劳务服务甲方有权无条件
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服务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以银行打款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正策）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张子红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现授权委托本公司员工 张红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 神木市第二中学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事项。

对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人签名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张红 职务：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612726198312040620

委托期限：此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张红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